

查经辑要第五辑

第五辑目次

创世记灵训要义之二

第五章 在亚当里和在基督里

第六章 人的败坏和神的救法

第七章 在基督里藉水得救

第八章 从死复活成为新造的人

马太福音灵训要义之五

第十七章 君王的异象和其应用

第十八章 君王子民之间的关系

第十九章 君王国度与生活为人的关系

第二十章 君王国度与事奉工作的关系

创世记灵训要义之二

【创世纪第五章：在亚当里和在基督里】

一、信徒原来的身份——在亚当里

1、神造亚当的心愿和目的

(1)「亚当的后代，记在下面。当神造人的日子，是照着自己的样式造的」(1节)——神是照着祂自己的形像(指里面的性情)和样式(指外面的体格)造人的(参创一 26~27)；这说出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像祂而彰显祂。

(2)「并且造男造女，在他们被造的日子，神赐福给他们，称他们为人」(2节)——神造男又造女，且赐福给他们，就是盼望他们能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好代表神收复并掌管被魔鬼窃占的地(参创一 28)，以对付祂的仇敌。

2、亚当因堕落而变质

(1)撒旦进来了；撒旦原只在人的体外窥视，今因人吃了善恶知识的果子(创三 6)，竟得潜伏在人的里面(参太十六 23；弗二 2)。

(2)罪性进来了：罪是一个活的东西(参创四 7)，今也随着人的堕落，而住在人的里面，伺机诱人犯罪(参罗七 8, 17, 20)。

(3)人就成了肉体(创六 3「血气」原文是「肉体」)，而有了肉体的邪情私欲(参加五

16~21, 24)。

3、整个人类都有份于亚当堕落的性质与后果

(1)「亚当的后代，记在下面……称他们为人」(1~2 节)——这话照原文可译为「这就是亚当的历史……称他们为亚当」。神看整个的儿女泪就是一个亚当，所有的人都同属亚当的族类。

(2)「亚当活到一百三十岁，生了一个儿子，形象样式和自己相似」(3 节)——从亚当出来的人，里面的性质(形象)和外面的形状(样式)都和亚当相似，没有一个例外。所有的人都从亚当承受了堕落旧造里的一切天父秉赋，都成了罪人的模样(罗五 12, 19)。那属土的(亚当的字意是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林前十五 48)。

(3)「就死了」(5, 8, 11, 14, 17, 20, 27, 31 节)——亚当带进了罪(罗五 12)，罪的工价就是死(罗六 23)，所以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来九 27)。这样，死就从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林前十五 21~22)。

二、信徒现在的身份——在基督里

1、神给亚当另立了一个新苗

(1)「亚当又与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赛特，意思说，神另给我立了一个儿子代替亚伯，因为该隐杀了他」(四 25)——「赛特」原文字意是「另立一个新苗以代替」。赛特预表新造的族类，因蒙神的拣选和救恩，得以归入基督耶稣，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而脱离了旧造的败坏(参罗六 3~7)。

(2)「赛特也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四 26)——「以挪士」原文字意是「脆弱必要死的人」。信徒虽然已经被神从老亚当里，迁到基督里了，但亚当那堕落败坏的性质并未完全脱去。许多时候，我们仍然软弱得要死，所以需要呼求主名，因为对于一切呼求祂的人，主是丰富的(参罗十 12~13 原文)。

2、信徒在基督里，表面上似与常人无异

(1)「……生……又活了……并且生儿养女……就死了」(4~20, 25~27, 30~31 节)——在赛特的家谱里，一直重复记载这几个字，这是提醒我们，我们虽然已经得救，但仍未完全脱离败坏的辖制，仍须等候我们的身体得赎，才得全享神儿女荣耀的自由(参罗八 21, 23)。在此之前，我们仍像常人一样的生、老、病、死，也同样要尽作人的本分。

(2)「我们的操作，和手中的劳苦，……这操作劳苦是因为耶和華咒诅地」(29 节)——信徒在世，仍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罗八 22)，一同担当神的咒诅。所以我们仍需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弗四 28)。

3、信徒在基督里，实际上和常人不同

(1)「共活了……岁」(5, 8, 11, 14, 17, 20, 27, 31 节)——在赛特家谱的每一个人，他们的岁数都记载在圣经里，注意比较创四章该隐的家谱，圣经并不记载他们的年日。这是说明，我们信徒在基督里所过的日子，都会蒙神的纪念。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腓一 21；参罗十四 7~8)。

(2)我们信徒原来是都是属土的人——「应当」(1 节)，因着蒙神恩典，得以在基督里有新

的生命—「赛特」(3 节), 因而认识自己原有的生命是软弱必死的—「以挪士」(6 节), 就竭力追求基督, 要得着基督作我们的产业—「该南」(9 节), 这是很所喜悦的, 是蒙神称赞的—「玛勒列」(12 节), 神就赐恩给这样谦卑的人—「雅列」(15 节), 使他们开始学习认识神的心意—「以诺」(18 节), 因而得知神必要审判这个世界, 就在他死的时候要临到—「玛土撒拉」(21 节), 故此竭力多作主工—「拉麦」(25 节), 但在主里却满得安息—「挪亚」(29 节), 并且结实累累, 满得来哭的果效—「闪、含、雅弗」(32 节)。可见信徒若能持守在基督里, 因祂而活, 活着便有意义, 难怪神要纪念他们在世的年岁。

三、在基督里的两班人

1、一班是以诺所预表的, 得胜被提的信徒

(1)「以诺活到六十五岁, 生了玛土撒拉」(21 节)——「以诺」原文另一个意思是「奉献」。以诺是先将身体献上, 当作活祭, 如此事奉神, 才得蒙神教导, 学习认识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十二 1~2), 而得知「到他死时必要施行」(玛土撒拉的原文字意)的审判。

(2)「以诺生玛土撒拉之后, 与神同行三百年」(22 节)——以诺得着神的启示后, 就给他儿子取名叫玛土撒拉, 证明他相信神的话。他这一个信心, 使他在生活上更进一步敬畏神, 而「与神同行」, 亦步亦趋, 不敢落后, 也不敢越前。换用新约的话, 就是「我心尊主为大」(路一 46), 并「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二 5), 「凡事蒙祂喜悦」(西一 10)。以诺与神同行达三百年之久; 顺服神不是一时的事, 乃是要长久不断的顺服, 一刻也不敢松懈。

(3)「与神同行三百年, 并且生儿养女」(22 节)——这句话含有两方面的意思: 第一, 与神同行并不是说不要作人了, 属灵的人绝不是「怪」人, 越是属灵, 就越像一个正常的人; 第二, 儿女众多, 家务烦扰, 并不能拦阻人与神同行, 在任何环境中, 都该能维持与神的交通。

(4)「以诺与神同行, 神将他取去, 他就不在世了」(24 节)——以诺与神同行的结果, 就活着被提, 得免见死。以诺是预表信徒中的得胜者(启二 7, 11, 17, 26, 三 5, 12, 21), 就是初熟的果子(启十四 4), 可免去将来所要临到世界的大灾难(参启三 10; 路二十一 34~36), 并免尝死味, 与主同偕(帖前四 17)。

2、另一班是挪亚所预表的, 经过灾难的信徒

(1)「给他起名叫挪亚, 说, 这个儿子必为我们的操作, 和手中的劳苦, 安慰我们; 这操作劳苦是因为耶和华咒诅地」(29 节)——「挪亚」原文字意是「安息」或「安慰」。这里的操作劳苦并不是指将来所要临到世界的大灾难而指信徒活在世上天天所面临的苦难, 但感谢主, 我们在祂里面却有平安(约十六 33)。

(2) 创世纪第七章的洪水, 就是指将来那个无比的大灾难。挪亚一家八口借着方舟得救, 一方面预表信徒信心得在基督里, 藉受浸得救(彼前三 20~21; 来十一 7); 另一方面也预表信徒经过末世空前的大灾难, 最终仍得进入新天新地, 享受永远的安息。

【创世纪第六章: 人的败坏和神的救法】

一、人在神面前的光景

1、人堕落败坏到极处

(1) 起因于堕落的天使照逆性的情欲行事：「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又生女儿的时候，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1~2 节)——「神的儿子们」是指天使(伯一 6，二 1)。本来照着神的定规，天使是不娶不嫁的(太二十二 30)，但有一部分天使不守本位，一味的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娶了人间美貌的女子为妻。青年信徒择配，若单注重外貌，恐难有美满的后果。

(2) 邪灵与人调和造成混种：「从那时以后，有拿非林出现在地上，就是上古出名孔武有力的人；他们是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结合产生的」(4 节原文)——「拿非林」是一种巨人(参民十三 33)，他们是违反神所定规「各从其类」(创一 11，22，24)的原则而产生的混种，使人变质而有了邪灵的性质。

(3) 人属乎肉体：「人既成了肉体」(3 节原文)——「肉体」在圣经里，是指人犯罪堕落之后，罪恶的因素进到人的身体内，使人身体受邪情私欲的影响(参加五 24；弗二 3)，而有了身体的恶行(罗八 13)。人成了肉体，意即人属乎肉体，人活着完全受肉体的情欲所支配。

(4) 思念肉体的事：「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5 节)——随从肉体的人，思念肉体的事，而肉体的心思，是与神为仇的(罗八 5，7)。

(5) 满了肉体的行为：「世界在神面前败坏；地上满了强暴。神观看世界，见是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11~12 节)——人不只思想肉体的事，并且实行肉体的事。肉体的行为有两个特点：一是强暴，意即不服神(罗八 7)，不遵守神所定的规律和秩序；二是败坏，意即跟从魔鬼，作罪的奴仆(约八 44，34)。

2、神对人堕落的反应

(1) 不与人相争：「耶和华说，人既成了肉体，我的灵就不永远与他相争，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3 节原文)——神差遣圣灵来与人相争(加五 17)，要感动人随灵而行。但人若执意行肉体的事，而成了属乎肉体的，神的灵就不长久一直与人相争，而任凭人放纵肉体的情欲(罗一 24)。「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意即神有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要领人悔改；但人若仍不肯悔改，就要为自己积蓄神的震怒，在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显明出来(罗二 4~5)。

(2) 心中忧伤：「耶和华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6 节)——人的堕落，不是出于神的本意，因为神造人的目的，原是要人彰显神，并代表神在地上执掌权柄(创一 26~27)。「忧伤」二字说出人在神心目中的分量，也表明就在人这样的情形之下，神仍以怜悯为怀，不轻易发怒(尼九 17)。虽然如此，我们信徒切不可叫神的圣灵担忧(弗四 30)。

(3) 人和万物失去存在的价值：「耶和华说，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因为我造他们后悔了」(7 节)——堕落的人在地上不能显出其功用，故在神心中，已失去其存在的意义，连带着因人而创造的万物，也失去其存在的价值。我们信徒不可轻看自己。我们若是活在神的心意中，也就要和基督一样，是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参来二 6~10)。

(4) 要把肉体和地一并毁灭：「神就对挪亚说，凡是肉体，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因

为地上满了他们的强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13节原文）——人的肉体，既然在神面前一无是处，就只配被除灭。人的方法是改善，但神的方法是之置于死地；钉十字架是对付肉体的路（加五24）。「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地象征世界，所以本句属灵的含意，是「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六14）。

二、神向人施拯救

1、得救的人

（1）是神来施恩：「惟有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8节）——神的恩典是人得救的根源；祂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九15）。

（2）使人因信称义：「挪亚的后代，记在下面。挪亚是个义人」（9节）——「义人」就是神所称为义的人；没有一个人靠着行为在神面前称义（加三11），乃是因着信（罗四5）。挪亚因着信，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来十一7）。

（3）向神存心敬畏：「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9节）——「完全人」的原文另译「诚心实意」（书二十四14），意即用心灵和诚实拜神（约四24）。

（4）与神同行：「挪亚与神同行。挪亚生了三个儿子，就是闪、含、雅弗」（9~10节）——挪亚也和以诺一样，是一个在实际的为人生活中，亲近神并顾到神旨意的人（参创五22注释）。

（5）有神的话和启示：「神就对挪亚说，……你要……你要……」（13~21节）——神的话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后三15）。

（6）遵行神的话：「挪亚就这样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样行了」（22节）——通道仍须行道，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雅一22~23，二14~26）。

2、得救的方法

（1）方舟预表基督：「你要用歌斐木造一支方舟，分一间一间的造，里外抹上松香」（14节）——「歌斐木」是一种富有树脂的柏木，能耐水的侵蚀，它象征基督坚固完美的人性，能经得起神的审判；「方舟」原文与「约柜」同字，象征基督是神惟一的见证和救恩；「分一间一间的造」，象征道成肉身的基督，也和常人一样，分成灵、魂、体三部分，各有许多不同的功用；「松香」原文与「救赎」同一字根，象征基督的宝血，具有赎罪的功效。全节合起来是说，道成肉身的基督，具有完美的人性，代替罪人在神面前受审判，舍命流血，成功了救赎，而成为人惟一的拯救。

（2）方舟的尺寸预表基督的完备丰满：「方舟的造法乃是这样，要长三百肘，宽五十肘，高三十肘」（15节）——「肘」是古人度量的单位（申三11；启二十一17）；「三百」是三乘一百，三象征三而一的神，一百象征丰满（参太十三8）；「五十」是五乘十，五又是一加四，象征惟一的神（一）加上受造的人（四），才能负起责任（五），十象征完全、完备（但一12，20）；「三十」是三乘十，三和十的意思如上所述。全节合起来是说，基督是神来成为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祂里面（西二9）；惟有这位具备神、人二性的基督，才能充分满足神审判的要求，而为罪人在神面前担负一切的责任。

（3）方舟的结构预表基督是人经历神惟一的凭据：「方舟上边要留透光处，高一肘；方舟的门要开在旁边；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层」（16节）——方舟惟一的门开在旁边，象征基督可亲

可近（旁边），是人进入神并享受神恩典惟一的门路（约十 9，十四 6；来十 19~21）；方舟分成三层，象征信徒对圣灵、基督和父神的经历，是有不同的层次的，我们必须不以入门为满足，而应竭力追求，活着可以得着基督所要我得的（腓三 12 原文）；方舟惟一的透光处开在最上面，象征信徒必须更往上爬，更多经历神和神的恩典，并且时时仰望神，更多思念上面的事（西三 2），这样，才能更多得着属天的亮光，在这四围黑暗的环境中，活着荣耀神。

（4）与主同死才得与主同活：「看哪，我要使洪水泛滥在地上，毁灭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气息的活物，无一不死」（17 节）——洪水象征神的审判（太二十四 39），也象征受浸的水（彼前三 21）。信徒是借着受浸，归入基督的死，也就是把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也必与祂同活（罗六 3~8）。

（5）基督救恩的信实和慈怜：「我却要与你立约，你同你的妻、与儿子、儿妇，都要进入方舟」（18 节）——神与挪亚立约，表明神将自己置于不能后悔的地位。神的创造是能后悔的（参本章六节），但是神的救恩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十一 29）；所以「立约」一词表明救恩的信实和稳固。挪亚一人在神眼前蒙恩（8 节），全家也一同蒙恩（参彼前三 20；彼后二 5；徒十六 31），这是表明基督救恩的慈怜。「都要进入方舟」，在方舟外不能得救；我们必须借着信心与主联合，才能实际地经历基督的救恩。

（6）基督救恩的广博和延续：「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样两个，一公一母，你要带进方舟，好在你那里保全生命。飞鸟各从其类，牲畜各从其类，地上的昆虫各从其类，每样两个，要到你那里，好保全生命」（19~20 节）——各样的活物，都得进入方舟，表明受造之物都有分于基督的救恩（参罗八 19~22；弗一 22~23）。每样一公一母，表明基督救恩的延续性；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成全了永远的赎罪（来七 27~28，十 12~14）；我们也只一次相信，就得永远享受祂的救恩（来七 25；约十 28~29）。

（7）基督是生命的粮：「你要拿各样食物积蓄起来，好作你和它们的食物」（21 节）——积储在方舟内的食物，象征基督是生命的粮，我们必须吃祂，才能因祂活着（约六 35，57）。我们不要以为进入方舟得救就够了，在方舟（基督）里，仍须天天吃喝享受主，属灵的生命才能得活并长大。

【创世纪第七章：在基督里藉水得救】

一、凭信心进入基督里

1、是出于神的拣选和启示

（1）「耶和华对挪亚说，你和你的全家都要进入方舟，因为在这世代中，我见你在我面前是义人」（1 节）——方舟预表基督（参创六 14 注释）；进入方舟即指在基督里。本节明显告诉我们，是神拣选并验中了挪亚和他的全家。我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林前一 30）。

（2）「凡洁净的畜类，你要带七公七母；不洁净的畜类，你要带一公一母；空中的飞鸟，也要带七公七母，可以留种，活在全地上」（2~3 节）——神原来吩咐每样活物只带一公一母（参创六 19），即可留种存活；今又吩咐洁净的畜类和飞鸟，可带七公七母，这是为献祭之用（参创八

20)，意即作他们将来的食物（创九 3；利十一 47）。

（3）「因为再过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昼夜，把我所造的各种活物，都从地上除灭」（4 节）——主是神给挪亚启示，祂的审判必要速速来到（彼后二 3~5）。

2、是因着人的信而顺从

（1）「挪亚就遵着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5 节）——信心是从神的话来的（罗十 17），所以说主耶稣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来十二 2）。我们一有了神的话，必须把它接受到我们的心里，这样就成为我们主观的信心；而遵行神的话，就是信心的表现。

（2）「当洪水泛滥在地上的时候，挪亚整六百岁」（6 节）——当挪亚六百岁的时候，正是玛土撒拉死的那一年（参创五 25~29，玛土撒拉一百八十七岁时生拉麦，拉麦一百八十二岁时生挪亚，而挪亚六百岁时，正是玛土撒拉九百六十九岁四的时候）。「玛土撒拉」原文字意是「当他死时神必施行审判」，所以洪水代表神的审判。神藉以诺所给人的预言，拖延了九百六十九年才成就，这需要有坚固的信心（来三 14）。

（3）「挪亚就同他的妻，和儿子、儿妇，都进入方舟，躲避洪水」（7 节）——当挪亚一家人进入方舟时，还没有洪水，所以他们是在信心里看见洪水。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五 7）。我们是凭着信心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罗五 2）。

（4）「洁净的畜类，和不洁净的畜类，飞鸟并地上一切的昆虫，都是一对一对的，有公有母，到挪亚那里进入方舟，正如神所吩咐挪亚的」（8~9 节）——从这里我们看见，各类的活物一对一对，有秩有序的进入方舟，并不是挪亚去捕捉它们、面前它们的，而是它们受感自动到挪亚那里的。这个现象启示我们一个信心的原则：信心乃是相信神的话，信神祂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徒二十七 25）。

（5）「过了那七天，洪水泛滥在地上」（10 节）——必须过了七天，洪水才来到，所以那七天，正是挪亚的信心受到试验的时候。我们的信心须要经过试验，才能得着完全（雅一 3~4）。

3、是神人同工合作的结果

（1）「正当那日，挪亚和他三个儿子，闪、含、雅弗，并挪亚的妻子，和三个儿妇，都进入方舟」（13 节）——既然神为人预备基督作他们的救恩，但人仍须运用其自由的意志，接受基督（即进入方舟），方得有分于此救恩。

（2）「他们和百兽，各从其类，一切牲畜，各从其类，爬在地上的昆虫，各从其类，一切兽鸟，各从其类，都进入方舟」（14 节）——人和各样活物，分类依序进入方舟，各有其空间，杂而不乱，这事神使活物各从其类，并且驯良不见，也是人指挥若定，配置有方的结果，所以这种情形表征神人同工配搭的美丽。

（3）「凡有血肉、有气息的活物，都一对一对的到挪亚那里，进入方舟」（15 节）——本节再一次证明，是神使活物「到挪亚那里」，然后挪亚的同工指挥，才尽然有序的进入方舟。

（4）「凡有血肉进入方舟的，都是有公有母，正如神所吩咐挪亚的；耶和華就把他关在方舟里头」（16 节）——方舟是人进入、神关上的。神关了就没有人开（启三 7），这事表明人若要得此救恩，就必须及时（林后六 2）；同时也表明救恩的稳固可靠（约十 28~29）。

二、在基督里经历死水

1、两方面的水

(1)「当挪亚六百岁，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渊的泉源，都裂开了」(11 节)——这是指从地底涌上来的水，象征从黑暗的权势而来的攻击；主耶稣是被无法之人的手，把祂钉十字架上杀了(徒二 23)。

(2)「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四十昼夜降大雨在地上」(11~12 节)——这是指从天上降下来的水，象征神忿怒的审判；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承受神那漫身的波涛洪涛(诗四十二 7)，历尽痛苦，因此祂大声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二十七 46)？

2、藉水得救

(1)「洪水泛滥在地上四十天，水往上长，把方舟从地上漂起。水势浩大，在地上大大的往上长，方舟在水面上漂来漂去。」(17~18 节)——「四十」在圣经里表明试探、试炼和苦难(太四 1~2；王上十九 8；申十九 18)；所以洪水泛滥四十天，意指主耶稣为我们尝尽了苦杯(太二十六 39)。虽然如此，方舟却漂在水面上，死水不能淹没基督，因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 24)。

(2)「水势在地上极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没了。水势比山高过十五肘，山岭都淹没了」(19~20 节)——「地」象征世界；「天下的高山」象征这世界的王和其使者。水淹没地和高山，意指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参约十二 31~33)。

(3)「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动物，就是飞鸟、牲畜、走兽、和爬在地上的昆虫，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气息的圣灵都死了。凡地上各类的活物，连人带牲畜、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了」(21~23)——在地上栖息的人和活物，象征一切生活在这弯曲邪恶的世代中，受其影响而不自觉的人，以及和世人有关的一切事物。这一切都要受到神的审判，所以说万物的结局近了(彼前四 7)。

(4)「只留下挪亚和那些与他同在方舟里的。水势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23~24 节)——「水势浩大」指神审判之严厉和广泛；「一百五十天」指神审判之彻底和周密。总之，在神的审判之下，无一幸免，惟独在基督(方舟)里的人与事物，得以存留。信徒在基督里，不只免去沉沦，甚且被救脱离撒旦、罪恶、世界、死亡等，这真是何等的救恩！

【创世纪第八章：从死复活成为新造的人】

一、在基督里经历死而复活

1、与基督同死

(1)「神纪念挪亚，和挪亚方舟里的一切走兽牲畜，神叫风吹地，水势渐落」(1 节)——挪亚一家八口预表信徒(彼前三 20)；方舟预表基督；洪水预表受浸的水(彼前三 21)，也预表死亡和审判(罗六 3~4；太二十四 37~39；彼后二 4~5)。挪亚在方舟里经历洪水，一面预表基督为我们信徒担罪，代替我们接受神的审判，使我们免去永远的沉沦；另一面也预表我们信徒是藉受浸归入基督的死，和祂一同埋葬，并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因此得以脱离罪(罗六 3~7)。本节提到神、方舟和风，「风」的原文和「灵」同一字；是神顾念、基督替死、圣灵运行，三一神一同作

工，我们才能经历此奇妙的救恩。

(2)「渊源和天上的窗户，都闭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水从地上渐退；过了一百五十天，水就渐消」(2~3 节)——「闭塞了」、「止住了」和「水渐消」，都是表明神的审判已过，信主耶稣的人，已经得蒙赦罪(徒十 43)，消除了我们和神之间的一切间隔，使神能悦纳我们(西一 22)。

2、与基督同活

(1)「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阿拉腊山上」(4 节)——「七月」即亚比月(出十三 4)，亦即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所改的正月(出十二 2)；当月的十四日就是逾越节，主耶稣这位神的羔羊，是在这一天被杀(出十二 6；约十八 28)，三日后复活(太二十七 63)，故七月十七日即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那一天。「阿拉腊」原文字意是「高地」；方舟停在阿拉腊山上，预表基督复活(彼前三 21)居于高超升天的地位上。方舟如何，方舟内的人也如何；故本节也预表我们信徒在基督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就是与祂同活的意思(罗六 5，8)。

(2)「水又渐消，到十月初一日，山顶都现出来了」(5 节)——这里属灵的含意是说，基督这复活的生命，原不能被死亡所拘禁(徒二 24)，反而要吞灭死亡(林前十五 54)；并且复活的能力，远超过一切，叫万有服在祂的脚下(弗一 20~22)。我们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1~2)。

二、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

1、信徒一方面仍旧有旧造败坏的性情

(1)「过了四十天，挪亚开了方舟的窗户，放出一只乌鸦去，那乌鸦飞来飞去，直到地上的水都干了」(6~7 节)——乌鸦是一种不洁净的鸟类(利十一 13, 15)，象征人旧造败坏的性情(弗四 22；西三 5~9)。乌鸦在死水上面飞来飞去，不肯回到方舟，属灵的含意是说，随从肉体的人，思念肉体的事(罗八 5)，终必从情欲收败坏(加六 8)。(注：有人猜测乌鸦是靠吃漂在水面上的死尸过活，但此时已距洪水泛滥将近三百天，是否仍遗有未化尸肉，颇只商榷)。

(2)「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21 节)——虽然圣经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但这并不就表示说，信徒已经完全脱离了旧造败坏的性情，不会再犯罪了。若我们活在自己里面，仍然会心里怀着恶念；只有活在基督里(就是活在灵里)，我们才有穿上新人的实际(弗四 24；西三 10)。

2、信徒另一方面却有份于神圣洁的性情

(1)「他又放出一只鸽子去，要看看水从地上退了没有。但遍地都是水，鸽子找不到落脚之地，就回到方舟挪亚那里，挪亚伸手把鸽子接近方舟来」(8~9 节)——鸽子是圣灵的表号(太三 16)。鸽子因找不到干净的落脚之地，就又飞回方舟，这是表明随从灵的人，思念灵的事(罗八 5)，故必从灵收永生(加六 8)。我们信徒既有分与神的性情(彼后一 4)，里面就有活出圣经的倾向和爱好，因此我们不可与世俗为友(雅四 4)，以免沾染属地的污秽。

(2)「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鸽子从方舟放出去；到了晚上，鸽子回到他那里，嘴里叼着一个新捻下来的橄榄叶子，挪亚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10~11 节)——橄榄预表圣灵(亚四 3~6)。

新鲜的橄榄叶子，预表灵的新样（罗七 6）。新捻下来的橄榄叶子，是地上水退的证据，这是说活在灵的新样里，乃是生命吞灭死亡的明证（参罗八 6）。

(3)「他又等了七天，放出鸽子去，鸽子就不再回来了。到挪亚六百零一岁，正月初一日，地上的水都干了；挪亚撤去方舟的盖观看，便见地面上干了。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干了」(12~14节)——圣灵只在清洁无污的环境中安家，所以鸽子的一去不返，证明地上的水都干了，亦即预表信徒若靠着圣灵治死地上的肢体（罗八 13；西三 5），就能叫基督的平安在我们心里作主（西三 15）。

三、活在生命的新样中

1、活着单靠神的话

(1)「神对挪亚说，你和你的妻子、儿子、儿妇，都可以出方舟。……于是挪亚和他的妻子、儿子、儿妇，都出来了」(15~16, 18 节)——根据本章十三、十四节，挪亚早在正月初一日，便见地面上已干了，安他一直在方舟里等到二月二十七日才出方舟，这表示他在那里仰望并等候神的话，若没有神的话，他决不肯轻举妄动。信徒活在生命的新样中，第一个表显乃是活着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四 4）。

(2)「在你那里凡有血肉的活物，就是飞鸟、牲畜、和一切爬在地上的昆虫，都要带出来，叫它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兴旺。……一切走兽、昆虫、飞鸟，和地上所有的动物，各从其类，也都出了方舟」(17, 19 节)——人若一心遵行神的话，就要连带影响周围的人事物，并且带下神的祝福。

2、向神活着

(1)「挪亚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拿各类洁净的牲畜、飞鸟、献在坛上为燔祭」(20 节)——祭坛预表基督的十字架；燔祭预表基督借着在十字架上受死，使人得与神和好（罗五 10；弗二 16）；人在基督里，就能蒙神悦纳。挪亚向神献燔祭，也表明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罗六 13，十二 1），从此，我们活着乃是向神活着（罗六 10，十四 8；林后五 15）。

(2)「耶和华闻那馨香之气，就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也不再按着我才行的，灭各样的活物了」(21 节)——我们信徒因认识基督，而向神有奉献的表示，就叫我们身上带着基督馨香之气（林后二 14~15），一面使神的心得着满足，一面使人并与人有关的生活环境和事物，不再受咒诅。爱神的人就必蒙神的保守（诗一百四十五 20）。

(3)「地还存留的时候，稼穡、寒暑、冬夏、昼夜，就永不停息了」(22 节)——本节属灵的意思是说，神使万物相互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

马太福音灵训要义之五

【马太福音第十七章：君王的异象和其应用】

一、君王在祂国度里荣耀的异象

1、天国的实现

(1)「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没尝死味之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祂的国里」(十六 28)——主耶稣这话，是要借着变化山上所发生的事，来预表当祂得国降临时(路二十三 42)的荣耀情景。

(2)「过了六天，耶稣带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暗暗的上了高山」(1 节)——旧造是用六天造成的(创一章)，所以「过了六天」，意即在新造里；「彼得、雅各、约翰」代表新约信徒中的得胜者；「暗暗的上了高山」，预表主再来时隐密的一面；那时，祂要和得胜者从天上神宝座那里(启十二 5)，降临到空中云里(帖前四 17)。

(3)「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象，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2 节)——本节是指当主再来时，祂那荣耀的形状(参林后三 18)，要从祂隐藏、卑微的肉身完全彰显出来；祂的所是(脸面)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来一 3)，祂的所作(衣裳)光明洁白。

(4)「忽然有摩西、以利亚，向他们显现，同耶稣说话」(3 节)——「摩西、以利亚」代表旧约时代的得胜者；在千年国度里，旧约时代的圣徒亦得有分于其中。

2、在天国里惟主独尊

(1)「彼得对耶稣说，主啊，我们在这里真好；你若愿意，我就在这里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4 节)——彼得在这里代表一般信徒，他这话是把主耶稣和摩西、以利亚同列为平等的地位上。此处之摩西代表律法，就是神写下来的话；以利亚代表先知，就是为神说话的人。律法和先知都是为引导人认识基督，虽然都非常重要，但却不能和基督并列，因为它们不过是那要来之事的影儿，实体却是基督(西二 17)。

(2)「说话之间，忽然有一朵光明的云彩遮盖他们；且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祂」(5 节)——「光明的云彩」即神的荣耀(出二十四 16)；这里明明是神亲自来打断彼得的话，纠正他错误的观念。在神的国度里面，任何礼仪和属灵的伟人，都不能和基督相比。今天的问题不是外面的规条和遗传如何，也不是别的圣徒怎么说，而是住在我们里面的主怎么讲。只有主是父怀里的独生子(约一 18)，惟祂深知父的心意，故我们要听祂。信徒常喜欢讲论祂，却不常「听」祂。

(3)「门徒听见，就俯伏在地，极其害怕。耶稣进前来，摸他们说，起来，不要害怕」(6~7 节)——这里我们看见神的严厉和恩慈(参罗十一 22)。我们信徒一听见神的话，首先，我们原有的天然观念会被打倒在地，因而有所恐惧战兢，但接着而来的，却有属天的安慰、喜乐和加力。

(4)「他们举目不见一人，只见耶稣在那里」(8 节)——一切属灵的人事物，只不过帮助我们寻见基督，它们本身并无永存的价值。真正有属灵眼光的人，乃是「不见一人，只见耶稣」。

二、异象的见证和道路

1、异象的见证

(1)「下山的时候，耶稣吩咐他们说，人子还没有从死里复活，你们不要将所看见的告诉人」(9 节)——山上的异象，在山下(即今世)不要随便告诉人，因为：第一，时候还没有到；第二，必须是得着主那死而复活之生命的人，才能明白、讲说并进入异象的实际(参林前二 10~15)。

(2)「门徒问耶稣说，文士为什么说以利亚必须先来？耶稣回答说，以利亚固然先来，并

要复兴万事」(10~11 节)——文士是熟悉旧约圣经的人，他们是根据玛拉基属四章五节说，在将来世界末日未到之前，以利亚必须先来。主的答话证明这个见解是对的(参启十一 3~4)。

(3)「只是我告诉你们，以利亚已经来了，人却不认识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将要这样受他们的害。门徒这才明白耶稣所说的，是指着施洗的约翰」(12~13 节)——主耶稣这话是说，在旧约这个预言尚未完满的应验之前，施洗约翰的所作所为，跟以利亚将来所要作的一模一样，所以就这方面的意义来看，以利亚已经来了，施洗约翰就是他(参太十一 14；路一 17)。可惜天然的人因为不认识这位元属天异象的见证人，竟任意待他，故此对主耶稣——异象的中心，也完全无知，横施迫害。

2、异象的道路

(1)「他们还住在加利利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22 节)——这位在异象中显出无比荣耀的君王，居然必须「被交在人手里」，这是表明得荣之前必先受苦(彼前五 1)；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

(2)「他们要杀害祂，第三日祂要复活」(23 节)——这里指出，在荣耀的异象万民实现之前，必须先经过十字架的道路；惟有经历十字架的人，才能有分于荣耀异象的实际。十字架就是被交于死地，但并不停留于死地，第三日要复活。有可信的话说，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祂同活(提后二 11；参林后四 10~14)。

(3)「门徒就大大的忧愁」(23 节)——门徒之所以忧愁，是因为他们只听进主要受死的话，却没有把主要复活的话听进去。不懂得复活的人怕死，他们不能欢喜快乐的接受十字架。

三、异象在生活上的应用

1、必须凭信取用国度的权柄

(1)「耶稣和门徒到了众人那里，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跪下，说，主啊，怜悯我的儿子；他害癫痫的病很苦，屡次跌在火里，屡次跌在水里」(14~15 节)——这孩子的癫痫病是出于鬼的(见 18 节)；鬼的作为总是叫人忽好忽坏，忽冷忽热，并且自己残害自己。主耶稣和门徒在山上时，是在天国的实际里；但在山下现实的生活环境中，却有黑暗权势的问题。

(2)「我带他到你门徒那里，他们却不能医治他」(16 节)——门徒代表我们信徒。信徒原有属天的权柄，可以赶鬼(可十六 17)。但在我们实际的生活中，却常有失败的经历。

(3)「耶稣说，噯，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啊，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耶稣斥责那鬼，鬼就出来；从此孩子就痊愈了」(17~18 节)——从主耶稣感叹的话可见，门徒所以不能医治，是因为当主没有在肉身里与他们同在时，忘了在灵里取用主的同在(参林前五 3)，而单凭自己去赶鬼，因此招致失败。「不信」是对于主；「悖谬」是对于自己。又不信又悖谬，故不能享受主同在的好处。但若仍肯谦卑(跪下)来到主面前(带到我这里来)，终必得医。

(4)「门徒暗暗的到耶稣跟前说，我们为什么不能赶出那鬼呢？耶稣说，是因你们的不信」(19~20 节原文)——中文把「不信」翻译成「信心小」这事错误的。信心并无大小的问题，乃是信活不信的问题。不信，故不能与主联合为一，支取祂的权柄。

(5)「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20节)——「芥菜种」比喻极小(太十三32)；「山」比喻极大且坚硬的难处。我们的信心虽小，却能调动国度的权能，因此就没有一件事是不能作，没有一个难处是不能胜过的。

(6)「至于这一类的鬼，若不祷告禁食，就不能赶它出来」(21节小字)——「祷告」是信靠神；「禁食」是舍弃自己合理合法的权利。祷告禁食是信心的行为(雅二26)，信徒常藉此取得信心的功效。

2、必须凡事听祂

(1)「到了迦百农，有收丁税的人来见彼得说，你们的先生不纳丁税吗？彼得说，纳」(24~25节)——丁税即犹太人古时之赦罪银(出三十12~16)。彼得说「纳」，他忘了刚刚在山上异象中所学的两件事：第一，主也是父神的「爱子」，因此祂不须为祂自己赎罪；第二，父神嘱咐他们「要听祂」，不可听从道理知识。

(2)「他进了屋子，耶稣先向他说，西门，你的意思如何？」(25节)——「进来屋子」象征回到灵里，主就住在我们的灵里；「耶稣先向他说」，这话的含意是说，现在是你「听」话的时候，而不是你「说」话的时候；「你的意思如何」，这话暗示彼得刚才是凭着自己回答。

(3)「世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丁税，是向自己的儿子呢？是向外人呢？彼得说，是向外人；耶稣说，既然如此，儿子就可以免税了」(25~26节)——主这话乃是提醒彼得，祂乃是父神的儿子，因此可以免给神纳税。

(4)「但恐怕触犯他们」(27节)——主有权利不纳丁税，但祂为免绊倒别人，就宁可舍弃自己的权利(参林前八13，九12)。

(5)「你且住海边去钓鱼，把先钓上来的鱼拿起来，开了它的口，必得一块钱」(27节)——这里表明祂真是万有的主，荣耀的君王，连鱼和钱都听祂的话；并且祂所说的话绝不落空，祂实在是活的先知，今日的以利亚。

(6)「可以拿去给他们，作我和我的税银」(27节原文)——说不该纳丁税的是祂，说拿去作税银的也是祂；主乃是活的律法，今日的摩西。主说不作，我们就不作；主说作，我们就作；一切都在于「听」祂。并且当我们听话而行时，祂总是顾念到我们的需要(作我和「你」的税银)。

【马太福音第十八章：君王子民之间的关系】

一、天国子民对待别人的原则

1、要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

(1)「当时，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天国里谁是最大的」(1节)——，门徒问这问题，证明他们喜欢为大。不只世人彼此争大，信徒在教会中亦有难处。

(2)「耶稣便叫一个小孩子来，使他站在他们当中，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2~3节)——「回转」原文字意是「改变」，意即不是外表的装作，而是里面性情的变化；「小孩子的样式」特别是指自感卑微、单纯、依靠。主的话指明，我

们的旧人旧性，在天国里没有容身之处，因为神拦阻骄傲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

（3）「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4 节）——「自己谦卑」原文字意是「自己把自己压低」，也就是不让「己」出头。主耶稣自己卑微，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腓二 8~9）。在属灵界里的原则乃是，凡自卑的，必升为高（路十八 14）。

（4）「凡为我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5 节）——大人往往嫌弃小孩子的幼稚、无知、麻烦，惟有将自己改变成小孩子的人，才会为着荣耀主的缘故，乐意接待一个在心志上仍像小孩子的人（参林前十三 11，十四 20）；这种的接待，是蒙主纪念的（参太十 42，二十五 40）。

2、不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

（1）「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6 节）——「信我的一个小子」指任何一个平凡的信徒；「跌倒」指动摇在主里的信心。使人跌倒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骄傲，二是硬心（强项）。主的意思是说，这种使人跌倒的人，在教会中根本无用，倒不如看待他如同外邦人（沉在海里），不和他交往（帖后三 14），免得他继续伤害别人。

（2）「这世界有祸了，因为将人绊倒；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7 节）——主看绊倒人是一件很严重的事，虽然在教会中，或有心或无意，总免不了有绊倒人的事，但若是可能，总要小心尽量避免。

（3）「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8 节）——「手」指行为、作法；「脚」指立场、道路。一个曾绊倒别人的人，往往先绊倒自己，故要出代价，出去绊倒的因素，而不可硬着心坚持自己既有的作法和立场（参罗十四 13，21）。

（4）「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来丢掉；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9 节）——「眼」指眼光、看法。人坚持自己的看法，也会绊倒自己和别人，若不对付，就要受到属灵的亏损（参林前三 15）。

3、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

（1）「你们要小心，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10 节）——前面一节的「剜眼」，也指因为轻看人的缘故。人之所以会轻看别人，就是因为看法不合乎中道，而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罗十三 3）。我们信徒倒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 3）。

（2）「我告诉你们，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10 节）——信徒无论大小，都有天使为他们服役（参来一 14；徒十二 15），并且神都一律看待（罗二 11），故轻看任何一个人，是会伤到天父的心的。

4、不可让这小子里失丧一个

（1）「人子来，为要拯救失丧的人」（11 节）——马太福音这一段话的含意和路加福音（路十五 3~7，十九 10）不同；路加是讲寻找拯救罪人，而马太这里是讲寻找拯救失丧的信徒。故这里的「失丧」，不是指永远的灭亡，而是指信徒在得救之后，又沦落在世界、罪恶之中。

(2)「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一只走迷了路，你们的意思如何？他岂不撇下这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吗？」(12节)——这一个人就是主自己；祂是好牧人，我们是祂的羊(约十14)。羊性愚拙，容易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赛五十三6)，但主不辞艰辛(往山里去)，竭力寻回我们。

(3)「若是找着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为这一只羊欢喜，比为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呢？」(13节)——主这话并非表示祂看中这一只迷羊，过于其他九十九只正常的羊。主乃是在描述，当祂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为那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结果(参路十五24,32)，额外觉得心满意足(赛五十三11)。

(4)「你们在天上的父，也是这样不愿意这小子里失丧一个」(14节)——所以我们应当体会神的心肠，关心信徒(腓一8)，不可任令迷失一个。

二、天国子民被人得罪时该有的反应

1、要尽力挽回得罪你的弟兄

(1)「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15节)——本节说出如下的属灵原则：第一，你被人得罪事小，得罪你的弟兄不知错事大；第二，为着让他知错，不再往错谬里直奔(犹11)，好「得」回你你的弟兄，所以须要指出他的错来；第三，指出错误不是责备，不是控告，而是盼望使人归正；第四，要当面指出错误，而不是背后神说错误；第五，要设身处地，替他着想，若是可能，不可让第三者知道。

(2)「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16节)——若单独一个人的力量，不足以挽回错误的弟兄，就要借重两三个人的「见证」，目的仍是要让他知错。「句句都可定准」。表示这两三个儿见证人，说话必须有份量。可见当你要找人帮助改正时，应当选定属灵生命较有长进的圣徒。

(3)「若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17节)——这里的「教会」，即可听人告诉，又能向人劝说，故不是属灵、抽象的宇宙教会，也不是属物质的建筑物，乃是当地信徒的集合。教会是信徒之间出事时的最后挽回机会，如果教会全体的力量仍不能帮助犯错的弟兄，那么他必定是堕落到完全属肉体的地步。在这种情形之下，就须要断绝和他交往(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一面叫他自觉羞愧(帖后三14)，一面免使教会的见证受到亏损。

(4)「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18节)——这里的「你们」，就是十七节的「教会」。当教会的光景正常时，她在地上的一举一动，是与天上和谐一致的；教会在地上所作的，主在天上也作。凡教会所定罪、捆绑的人事物，就是主所赦免、释放的(约二十23)。

(5)「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19节)——这里的「两个人」并不是指教会，乃是指「你们中间」(即教会中间)的两个人；主的意思是说，教会里面只要有两个人同心合意的祷告，神必要成全。「同心合意」的原文是指音乐上的和谐说的。祷告若要和谐，便须放下自己的意思，一同寻求天上父的意思，

而凭着父的意思来祈求。这样的祈求，当然父不能不成全（参约十五7）。

(6)「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20节)——这里的「两三个人」也不是指教会全体，乃是指教会里面的一部分信徒。「奉我的名聚会」原文是「被聚集在我的名里」，意即他们不是自己主动来聚集，乃是被圣灵感动，离开个人，拒绝自己和自己的看法、立场、单纯地归属、联结于主的名里。在这种情形下的聚集，主就不能不显明祂的自己，以祂的同在来引导、启示、光照。

(7)十五节至二十节这一段话，给我们看见，两三各人的原则，就是教会的原则。只要有两三个人同心合意在主的名里聚集在一起，就能够代表教会执行属天的权柄，他们的见证就是教会的见证，他们的断案就是教会的断案，并且他们所说所作的，神也亲自印证促成。不过，「同心合意」和「被聚集在主的名里」，必须有属灵的实际，才能发生功效。

2、要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

(1)「那时彼得进前来，对耶稣说，主啊，我的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21~22节)——我们被弟兄得罪时，一方面要为对方着想，盼望能使他归正；另一方面对于我们自己，不应当有不平、怀怨、受伤的感觉。「饶恕」原文意思是「不留住」、「让它去」，也就是把被得罪的事忘掉的意思。「七次」意即有限度的；「七十个七次」意即无限量的，根本不记得被弟兄得罪了多少次，因为从前被得罪的事已经忘了。

(2)「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才算的时候，有人带了一个欠一千万银子的来」(23~34节)——「一个王」指主；「他仆人」指我们信徒；「算账」指圣灵在信的人心里运行，叫人认识亏欠主有多少；「欠一千万银子的」其实就是指你我每一个信徒，我们得罪主，亏欠主是无法计算的。

(3)「因为他没有什么偿还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25节)——主并非真的要把我们的妻子儿女也卖了来偿还，主这话是要给我们看见，就算是我们倾尽一切所有的，也无法偿还我们对主的亏欠。

(4)「那仆人就俯伏拜他，说，主啊，宽容我，将来我都要还清。那仆人的主人，就动了慈心，把他释放了，并且免了他的债」(26~27节)——主对待我们，总是以怜悯为怀，虽然我们实际上并无「还清」的力量，但只要我们肯谦卑悔改（俯伏拜他），求主赦免（主啊，宽容我），并且有一颗愿作的心（将来我都要还清），就必蒙悦纳（参林后八12）。主喜欢人向祂求恩典。凡求祂的，就得着（太七8），并且是充充足足远超我们所求所想的（弗三20）。

(5)「那仆人出来，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十两银子，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说，你把所欠我的还我」(28节)——「同伴」指同蒙天恩的信徒；「十两银子」指信徒之间彼此的亏欠，若和我所欠主的（一千万银子）相比较，实在是微不足道；「揪住他」就是不放过他的意思；「掐住他的喉咙」就是以凶暴的态度来对待，不容他分诉理由。

(6)「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说，宽容我吧，将来我必还清。他不肯，竟把他下在监里，等他还了所欠的债」(29~30节)——「下在监里」意指不肯以恩典的原则饶恕别人，而是以公义的

原则对付别人的亏欠。二十九节同伴的请求，和二十六节他向主的请求一模一样，但答复却是两样，可见我们天然的人行事为人，完全和主不同。我们是以恩典对待自己，而以公义对待别人；主却是要我们以公义对待自己，而以恩典对待别人。

(7)「众同伴看见他所作的事，就甚忧愁，去把这事都告诉了主」(31节)——这是圣徒的祷告。我们若亏待弟兄，是会使同作肢体的圣徒忧愁的，因为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林前十二26)。

(8)「于是主人叫了他来，对他说，你这恶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吗？」(32~33节)——主既以恩典对待我们，我们也当以恩典对待别人。我们若忘却自己在主面前所蒙的恩典，就容易变成一个待人寡恩的人。

(9)「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34节)——我们若以公义对待别人，主也要以公义对待我们，直到我们满足了祂公义的要求(当他还清了所欠的债)。其实，我们是永远无法满足祂公义的要求的，若不悔改，便不能免去神的惩治(交给掌刑的)。

(10)「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35节)——「从心里饶恕」意即我们的饶恕，不只是口头和外表的，并且该是诚心实意的。一旦从心里饶恕弟兄，就不再记得弟兄从前的亏欠。凡心里还记得弟兄的亏欠的，就还没作到从心里饶恕的地步，也就是还没有作到三十四节所说，「还清了所欠的债」，故难免受到父神的责罚。

【马太福音第十九章：君王国度与生活为人的关系】

一、生活为人与进天国的关系

1、有疾病的难处

(1)「耶稣说完了这些话，就离开加利利，来到犹太的境界，约旦河外」(1节)——马太十八章记载主耶稣对门徒的一席话，点出人自大、绊倒人、轻看人、丢弃人和不饶恕人等毛病，然后就往前走，要紧犹太地的耶路撒冷，在那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参太二十18~19)。所以主耶稣此后的行程，乃是十字架的道路。

(2)「有许多人跟着祂；祂就在那里把他们治好了」(2节原文)——本节的原文并无「的病人」三个字，表示这些跟随主的人个个都是有病；若不是身体有病，便是心灵有病。跟随主行走十字架的道路，乃是人得医治的秘诀。

2、人有情欲的难处

(1)「有法利赛人试探耶稣说，人无论生命缘故，都可以休妻吗？」(3节)——法利赛人代表宗教徒。宗教徒只顾律法的字句，却忽略了律法的精意(太二十三23)，因此与主耶稣的教训格格不入。他们在这里想借着摩西有关休妻的律法来试探主，好抓住祂的把柄。

(2)「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4节)——主耶稣的答话，是要把人带回到「起初」的光景。神在起初造人的时候，又造男人又造女人(创一27，五2)，神的用意是要男女结合，故婚姻是神亲自设立的。

(3)「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

吗？」(5节)——上一节是藉神的创造来体会神的心意，本节是藉神的话(创二24)，来证明婚姻是神所命定的并且神的命定是一男一女，而不是一男多女，或一女多男。

(4)「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6节)——男女二人，一经婚姻的结合，在神看，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个人，所以圣经记载人数，往往不将妇女计入(参太十四21，十五38)。人若有此属灵的眼光，便会看见说，离婚乃是将一个人硬生生劈开两半的行为。

(5)「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耶稣说，摩西是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7~8节)——有几件事我们必须看见：第一，摩西所订休妻的诫命(申二十四1)，并非「吩咐」，乃是准「许」；第二，摩西准许人休妻，乃因人「心硬」，并非神「起初」的心意；第三，许多时候，人因硬心而不遵从神时，神会暂时容忍活任凭他，但并非表示神喜悦如此情形；第四，一切事物应从「起初」的观点，而非既成的事实，来推断是否合乎神旨。

(6)「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9节)——正当的离婚，只有一种理由，就是有一方淫乱；因为淫乱在神看，是破坏合一的行为。夫妻间在神面前的合一，既已遭拆毁，故无必要去维持外表的合一。「淫乱」原文指「娼妓行为」，似乎不止是偶然的过犯，且以习以为常；「奸淫」原文指「已婚男女破坏婚姻关系的行为」。

(7)「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10节)——门徒的意思是说，结婚之后发现对方不满意，但又不能随意离婚，倒不如不结婚为妙。

(8)「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11节)——结不结婚，并不在乎人的定意，只有那些有神特别恩赐的人(参林前七7，37，「女儿」原文是「童女」)，才可以不结婚。人若无此恩赐，却勉强不结婚，恐难免发生淫乱(参林前七2，9)。

(9)「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12节)——有的人天生就有生理上的缺陷，有的人是被迫失去性的能力，但惟有为着天国的缘故，彻底对付自己的情欲，这等人乃是特别蒙恩的(参启十四4)。

3、人有骄傲的难处

(1)「那时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给他们按手祷告；门徒就责备那些人」(13节)——「按手祷告」意即与主联合，承受主的祝福。门徒企图阻止小孩子来接受主的按手祷告，是因认为小孩子微小、幼稚、无知，不够资格领受主恩。在人的天然观念里头，满了这种尊卑、贵贱、大小的思想(雅二1~7)。信徒也常不知不觉中，有贵重这个，轻看那个的情形(林前四6)。

(2)「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14节)——像小孩子「这样的人」，是指像小孩的纯真、谦卑、依赖，这是进天国的要件(太十八3)。

(3)「耶稣给他们按手，就离开那地方去了」(15节)——主乐意与谦卑的人联合并祝福他们。我们当趁着还有机会亲近主的时候，学习谦卑的功课；否则，等到祂「离开那地方去了」，就来不及了。

4、人有贪财的难处

(1)「看哪，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16节原文)——这一个人是一个少年财主(22节)；「得永生」在马太福音里，是指进入天国并生活于其中。这个少年财主以为行善是进入天国的惟一条件，故有此问。

(2)「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17节)——主这话的意思是说，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太七18)，只有善人才能发出善来(太十二35)；而惟有神是善的，世人不可能凭其邪恶的本性，行出善事进入天国。

(3)「你若要进入生命，就当遵守诫命。他说，什么诫命？耶稣说，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17~19节原文)——这些诫命是旧约律法中对于人的条例(出二十12~16；利十九18)。神当初颁布这些诫命的用意，乃是要人在遵行之中领会两件事：第一，诫命表明神爱的心和圣洁的性情；第二，因人不可能完全遵行诫命，从而认识自己的败坏，并求告神。主耶稣在这里向那少年财主提起这些诫命，目的也是要让他了解，他凭自己是不可能完全遵守诫命的。

(4)「那少年人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20节)——可惜这少年人并没有看见自己的无能，以为一切都已遵守了，其实他顶多只在字句外表上遵守诫命，却在精神内涵上免不了违犯诫命。

(5)「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21节)——主在此提出最厉害的要求，以显明认得不完全。本节的含意如下：第一，即使人遵行一切诫命，在主看仍是不完全；第二，人的「有」常成为人蒙恩的拦阻，故要变卖「所有的」；第三，你不能把所有的分给别人，就证明你并不「爱人如己」；第四，你现在所有的，不过是地上的，你在天上一无所有；第五，即使你将所有的分给人，在你的心里仍可能他只有穷人而没有主(太二十六11)，故还要来跟从主，亦即爱主过于爱一切(太十37~38)。

(6)「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忧愁愁的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22节)——那少年人所以会忧忧愁愁的走了，是因为他发现属地和属天，属世和属灵并不能两全其美，除非放弃其中的一方，就不能得着另一方；可惜他竟拣选了属地和属世的一方，乃因他的产业很多。这话也证明，人越多财就越贪财。这种情形，也可应用在属灵的事上，人若在主之外注重属灵的产业，例如口才、知识、恩赐，就会引来忧愁的后果。

(7)「耶稣对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财主进天国是难的。我又告诉你们，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23~24节)——「财主」的定意是，在主之外有所拥有，不肯为着主的缘故，舍己、失丧魂的享受(太十六24~25)的儿女。这种人要进天国，比骆驼穿过针的眼还难。骆驼顶大，针眼顶小，除非应用十字架的原则，就是舍己、把己烧成灰，化为乌有，如此才能穿过去。

(8)「门徒听见这话，就稀奇得很，说，这样谁能得救呢？耶稣看着他们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25~26节)——这是本段经文的结论：人要进入天国并活在其中，不止那少年财主觉得不能，门徒也觉得不能，连主耶稣也印证说，在人这是不能的。人不能凭着自己进入天

国，但是神能将人所不能的，转变为可能，因为在神凡事都能。神的方法是将祂自己给人，在人里面加力，使人也凡事都能（腓四 13）。

二、生活为人与得国度奖赏的关系

1、国度的奖赏在于人的撇下

(1)「彼得就对祂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呀得什么呢？」（27 节）——彼得的意思是说，我们在今天既已有所撇下，就应当在将来有所得着，这样才算合理。其实祂并没有看到，祂之能够撇下所有的来跟从主，乃是神使然的。

(2)「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28 节）——「复兴的时候」是指当主再来，带进千年国度，万物复兴的时候（徒三 21）；那时，主要坐在宝座上作王（启十一 15），并有复数的宝座赐给跟从祂的得胜者，其中包括十二使徒，他们要审判以色列民并万民（启二十四）。主耶稣这段答话，表明神既是公义的，决不会漠视我们撇下所有的来跟从主的举动，必定有所奖赏。我们得以进入天国，是在乎神的恩典（弗二 8）；而我们能得着国度的奖赏，是在乎人的行为（启二十二 12）。

(3)「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29 节）——「得着百倍」是指在今世就能得着丰满的享受和喜乐（可十 30）；「承受永生」是指在来世得着永远生命的福乐（路十八 30）。这些都是国度的奖赏。

2、国度的奖赏有先后之别

(1)「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30 节）——「然而」一词乃是对彼得自满于目前光景（27 节）的警告。人若将为主摆上的引为炫耀自夸，就必落到「在后」；即便你没有骄傲的灵，但若松懈而未竭力奔跑（参腓三 13~14；来十二 1），仍将会落后。

(2)「在后的将要在前」（30 节）——前句是警告；本句是鼓励。为着得国度的奖赏，我们都当尽力奔跑（林前九 24），把自己当跑的路都跑尽了（提后四 7），就有可能成为「在前」的。我们的本分是跑，而判断在前或在后，乃在于主。

【马太福音第二十章：君王国度与事奉工作的关系】

一、事奉工作与得国度奖赏的关系

1、主呼召人进天国作工

(1)「因为天国好像家主，清早去雇人，进他的葡萄园作工」（1 节）——「因为」一词说出葡萄园的比喻，和前面得国度奖赏的解说有关系；「葡萄园」指天国活教会。在宇宙中神有一个工作，就是栽培那真葡萄树（约十五 1~2），亦即叫人得神的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十 10），为此，不只三一神亲自作工（约五 17，十六 13），并且也呼召人一同作工（赛六 8；林前三 9）。

(2)「和工人讲定，一天一钱银子，就打发他们进葡萄园去」（2 节）——我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凡我们为主摆上的，都必蒙主纪念，将来必得赏赐。

(3)「约在巳初出去，看见市上还有闲站的人；就对他们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所当给

的，我必给你们；他们也进去了」（3~4节）——「巳初」是上午九点钟，指恩典时代稍迟的初期；「市上」就是世界；「闲站」就是无所事事。凡在神的旨意之外，不管你作什么事，在主看都是闲站的，都死闲懒不结果子的（彼后一8）。

（4）「约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这样行」（5节）——「午正」是中午十二点钟，指恩典时代的中期；「申初」是下午三点钟，指恩典时代的稍晚期。主历史历代都在呼召人去作祂的工。

（5）「约在酉初，看见还有人站在那里；就问他们说，你们为什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他们说，因为没有人雇我们。他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6~7节）——「酉初」是下午五点钟，指恩典时代的最晚期，也就是这末世的时候。清早、巳初、午正、申初和酉初，也可指一个人的少年、青年、中年、壮年和晚年时期。有的人等到晚年才蒙恩服事主，虽然他曾闲站了一生（整天），但仍得机会有一份于主的工作。

2、当主再来时要奖赏各人

（1）「到了晚上，园主对管事的说，叫工人都来，给他们工钱，从后来的起，到先来的为止」（8节）——「晚上」就是主再来之时，也就是千年国度时期；「园主」即家主（1节），就是基督；「管事的」指天使；「给他们工钱」，当主再来时，要照各人的服事，给与奖赏。根据这里的比喻，很可能主要先跟我们这末世的人算账，然后渐次及于最初期的信徒。

（2）「约在酉初雇的人来了，各人得了一钱银子。及至那先雇的来了，他们以为必要多得；谁知也是各得一钱」（9~10节）——「以为必要多得」说出人在事奉中的通病：第一，事奉的目的不是单纯为着神的荣耀，而是要为自己有所得着；第二，凡动机是为自己有所得的，常会与别人的「得」做比较，以致里面不平。「各得一钱」，对先雇的人而言，这是公义的；对后雇的人而言，这是格外的恩典。其实，我们若真认识这「一钱」的价值，便会觉得主的奖赏是远超过我们所配得的，乃是在公义之上格外施恩。

（3）「他们得了，就埋怨家主说，我们整天劳苦受热，那后来的只作了一小时，竟叫他们和我们一样吗？」（11~12节）——「整天劳苦受热」说出他们在事奉上满了自觉，这种情形也显明他们的存心有问题（参创二十九20，三十一40）。我们事奉的存心若是正确的话，就会为别人也能同得奖赏而欢喜快乐。

（4）「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说，朋友，我不亏负你；你与我讲定的，不是一钱银子吗？拿你的去吧」（13~14节）——我们不只因犯罪而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23），我们在事奉上也常亏负了主，但主从来不曾亏负我们，将来的奖赏更不会亏负，因为公义乃是祂宝座的根基（诗八十九14）。祂若有丝毫的亏负，便会动摇宝座。

（5）「我给那后来的和给你一样，这是我愿意的。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吗？」（14~15节）——主乃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弗一11），祂喜欢充充足足的赏赐恩典。我们对祂的恩典不可以「红眼」（「红」原文意思是「邪恶」），正如我们对祂的公义不可质疑一样。

（6）「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16节）——这话有几种的解释：第一，晚服事的先得奖赏，早服事的后得奖赏，因此，奖赏不是按照常理，乃是按照主旨；第二，

那向来跑得好的（加五 7），不一定终局也好，因此，必须始终不懈；第三，得国度的奖赏，不是根据事奉的长短、多寡，乃是根据事奉的存心、态度。

二、事奉工作与国度地位的关系

1、君王的榜样

(1)「耶稣上耶路撒冷去的时候，在路上把十二门徒带到一边，对他们说，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祂死罪」（17~18 节）——门徒以为主耶稣上耶路撒冷去，是要实现弥赛亚国的预言（亚九 9；徒一 6），祂就要在那里作王，因此引起他们之间的地位之争（20~24 节）但是主却说祂此去耶路撒冷，乃是要受死，可惜门徒并没有把这话听进去。

(2)「又交给外邦人，将祂戏弄、鞭打，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祂要复活」（19 节）——荣耀之前，先有苦难（罗八 17）；复活之前，先有死亡（林前十五 36）。十字架乃是得着高举的路（腓二 8~9）；这是主耶稣留给我们的榜样。谁受苦得越多，就越多得主的安慰（林后一 5）；谁越被交于死地，就越多显明主复活的生命（林后四 11）。前节的「祭司长和文士」代表犹太人，指宗教圈里的人或信徒；本节的「外邦人」指政治圈里的人或世人；两者都会成为我们的苦难和十字架。

2、门徒互争为大

(1)「那时，西庇太儿子的母亲，同她两个儿子上前来，拜耶稣求祂一件事。耶稣说，你要什么呢？她说，愿你叫这两个儿子在你园里，一个坐在你右边，一个坐在你左边」（20~21 节）——「西庇太儿子」就是雅各和约翰（太十 2），他们的母亲据说是耶稣的肉身姨母撒罗米（参约十九 25；可十五 40；太二十七 56）；她为两个儿子求主的左右边座位，意即在天国里仅次于主的地位。

(2)「耶稣回答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我将要喝的杯，你们能喝吗？」（22 节）——若是我们所求的「一件事」也是地位的话，主也要责备我们说，「你们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主接下去所问的问题，表明国度里的地位与喝主的杯大有关系。主所要喝的「杯」是指顺服父神的旨意（太二十六 39，42），经历十字架的苦难。

(3)「他们说，我们能。耶稣说，我所喝的杯，你们必要喝」（22~23 节）——他们说能，是因为他们不认识自己（参太二十六 31，56）；主说你们必要喝，果然后来他们都为主受了苦（参徒十二 1；启一 9）。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十四 22）。

(4)「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赐的；乃是我父为谁预备的，就赐给谁」（23 节）——主在这里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尊重父神的主权，把一切都交在父神的手中，毫无自己的爱好噩耗倾向。

(5)「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他们弟兄二人」（24 节）——这就证明十二个门徒没有一个例外，彼此争论谁可算为大（路二十二 24），互不相让，竟至嫉妒、恼怒。我们若活在肉体里头，也都如此。

3、国度的地位不是为操权，乃是为服事

(1)「耶稣叫了他们来，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25~26 节）——这说出属天的国度和属地的国度完全两样。在属地的国

度里，所有的地位都是为着辖管别人；而在属天的国度里，所有的地位都是为着服事、照顾、成全、牧养别人（彼前五 1~3；徒二十 28；弗四 11）。认真地说，在国度（教会）里，没有地位的不同，而是恩赐、职事、功用的不同（罗十二 4；林前十二 4~6）。

（2）「你们中间谁愿意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意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26~27 节）——「为大」是指较一般人尊大；「为首」是指最大；「用人」是指被雇的工人；「仆人」则指失去主权的奴隶。在国度里，越大者就越没有自由；反过来说，越自己卑微受苦、越没有自己的自由意志者，就越显出为大。

（3）「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28 节）——主耶稣原是最大的，但祂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甚至将祂的性命服事给人（可十 45；腓二 8），使多人得着救赎。主要我们学习祂的榜样，不在意地位，却专心致力于服事人；而我们最高、最大的服事，乃是已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服事。

二、在国度里真实的事奉在于心眼得开

1、人在事奉上的难处都因着瞎眼

（1）「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吗？」（15 节）——在葡萄园的比喻里，主耶稣责备有些工人的态度不对，是因他们的心眼坏了，有问题。

（2）马太福音接着主纠正门徒想要为大的事例之后，就记载主医治两个瞎子的事，有其属灵的含意。换句话说，这两个瞎子就是代表门徒；门徒因为瞎眼，不认识神国的事，所以彼此争着要为大，主乃医治他们。

2、眼睛得开才能跟从主走十字架的道路

（1）「他们出耶利哥的时候，有极多的人跟随祂；有两个瞎子坐在路旁，听说是耶稣经过，就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29~30 节）——耶利哥是被咒诅之地（书六 26），跟随主才是蒙福之路，但人因眼瞎，不能跟主走路，只得「坐在路旁」，这是一幅人在黑暗中可怜光景的图画。感谢主，使我们听见福音，认识祂就是「耶稣」（原文意即「耶和華救主」或「耶和華的救恩」），是「大卫的子孙」（意即祂是那位要来的弥赛亚，参赛九 7；耶二十三 5~6），因此向他呼求。

（2）「众人责备他们，不许他们做声；他们却越发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31 节）——求启示的祷告，应当不顾一切的艰难和拦阻，迫切肯求，才会有结果。

（3）「耶稣就站住，叫他们来，说，要我为你们作什么呢？他们说，主啊，要我们的眼睛能看见」（32~33 节）——祷告须有明确的目的。可惜我们的祷告，往往是一般性而无专一目的的祷告，或者是妄求（雅四 3），不知道所求的是什么（22 节），因此祷告得不着答应。求眼睛能看见，是我们奔走属天道路的开端（林后四 6；弗一 18；徒二十六 18）。

（4）「耶稣就动了慈心，把他们的眼睛一摸，他们立刻看见，就跟从了耶稣」（34 节）——瞎眼的人不认识主的宝贵，故斤斤计较工钱和地位（12，21 节），但若心眼得开，便会以主为至宝，并为祂丢弃万事（腓三 8），甘心跟从主走十字架的道路。

—— 黄迦勒主编《基督徒文摘——查经辑要》

